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1970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泰州市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赵佳红，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赵佳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21年3月14日20时许，被告人李某某酒后欲进入本市静安区平陆路313弄晓林浴室洗浴，浴室工作人员因被告人李某某饮酒拒绝其洗浴，遂发生争执并报警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民警傅某某、吴某某接到指令后前往现场处警，因被告人李某某不听民警劝阻继续滞留现场，民警决定将其带回派出所醒酒。被告人李某某采取用手推搡傅某某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，致使傅某某右前臂挫伤。经鉴定，傅某某右前臂挫伤已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4月15日10时许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民警在本市静安区灵石路XXX号建筑工地内抓获被告人李某某。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李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拘役三个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吴某某、王延德、严卫香、韦兴明等证言，民警傅某某的陈述，执法记录仪视频，医院验伤通知书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案(事)件接报回执单，受案登记表，立案决定书，办案说明，证明，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依照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罗宏
张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